

石嘴山市司法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石嘴山市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统一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紧密围绕司法行政工作职能，扎实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，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我局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通过微信公众号、政府信息公开等平台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对法律援助、公共法律服务、行政复议等内容进行主动公开。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58 条（其中行政复议决定书 128 件，微信公众号推送 230 条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石嘴山市司法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健全信息发布审查机制，梳理我局信息公开目录和事项清单。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规范采、编、发工作流程，高度重视保密审查工作，按照“谁提供、谁审核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强化制度保障，确保信息内容真实、全面、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积极打造法律援助专栏和行政复议专栏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优化“法治石嘴山”菜单功能，确保法定信息公开内容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组织专人负责平台建设，根据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变动情况，及时调整充实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积极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 and 人民群众期盼，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负责人员为兼任人员，在管理方式方法有待提高。二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，业务水平有待提升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强组织协调指导，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，一是继续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，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开展业务学习，强化队伍能力建设，进一步提高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和水平。二是加强学习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提高部门主动公开意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严格执行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，一是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信息公开，利用“法治石嘴山”公众号等新媒体及时、全面发布和展示示范创建方案、工作动态等信息，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。二是及时准确公开发布律师、公证、法律援助、人民调解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及工作成效，全面提升司法行政工作群众知晓率，深化政务公开助力法治政府建设。

（二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2023 年，石嘴山市司法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